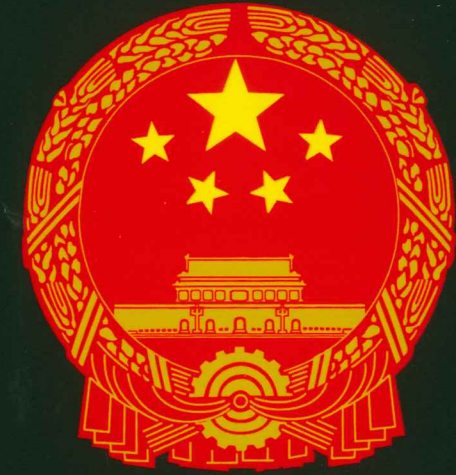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制

GCN^o 0192103393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 060120190014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
开工建设手续，此证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空压厂房、氮压机厂房、8D-膨胀机厂房、8E-膨胀机厂房
建设位置	九曲河东、开封路西
建设规模	空压厂房，建筑面积 3050 m ² ； 氮压机厂房，建筑面积 305 m ² ； 8D-膨胀机厂房，建筑面积 124 m ² ； 8E-膨胀机厂房，建筑面积 124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工程总平面图 建筑工程方案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 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 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 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 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温馨提示：请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建设，避免无法进行规划验收，给企业带来经济和其他损失。